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不考慮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所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三聯創投 ⁽²⁾⁽³⁾	實益擁有人	125,600,000股 股份(L)	46.89%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300,000股 股份(L)	1.23%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²⁾⁽³⁾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28,900,000股 股份(L)	48.12%	[編纂]	[編纂]
Modern Target ⁽⁴⁾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股 股份(L)	17.55%	[編纂]	[編纂]
杜博士 ⁽⁴⁾⁽⁵⁾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7,000,000股 股份(L)	17.55%	[編纂]	[編纂]
高志玲女士 ⁽⁵⁾	配偶權益	47,000,000股 股份(L)	17.55%	[編纂]	[編纂]
倚鋒資本 ⁽⁶⁾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600,000股 A輪優先股(L)	4.33%	[編纂]	[編纂]
		15,138,455股 B輪優先股(L)	5.65%		
深圳倚鋒創業投資 ⁽⁶⁾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600,000股 A輪優先股(L)	4.33%	[編纂]	[編纂]
		15,138,455股 B輪優先股(L)	5.65%		
深圳倚鋒控股 ⁽⁶⁾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600,000股 A輪優先股(L)	4.33%	[編纂]	[編纂]
		18,896,089股 B輪優先股(L)	7.05%		
朱晉橋先生 ⁽⁶⁾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600,000股 A輪優先股(L)	4.33%	[編纂]	[編纂]
		18,896,089股 B輪優先股(L)	7.05%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三聯創投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三聯創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ative Summit持有3,300,000股股份，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繼續持有該數目的股份，以供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為固定信託。王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受託人。Creative Summit由三聯創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聯創投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reative Summi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odern Target由杜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博士被視為於Modern Targe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高志玲女士與杜博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志玲女士被視為於杜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倚鋒真艾及倚鋒真鉞分別持有5,333,333股及6,266,667股A輪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臻詠、海南倚鋒及杭州倚鋒分別持有14,386,928股、3,757,634股及751,527股B輪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倚鋒真艾、倚鋒真鉞、上海臻詠及杭州倚鋒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倚鋒資本，而該公司由深圳市倚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倚鋒控股」）擁有51%權益及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倚鋒創業投資」）。深圳倚鋒控股由朱晉橋先生擁有54%權益。深圳倚鋒創業投資由深圳倚鋒控股及朱晉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海南倚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倚鋒駿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深圳倚鋒控股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倚鋒資本及深圳倚鋒創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倚鋒真艾、倚鋒真鉞、上海臻詠及杭州倚鋒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深圳倚鋒控股及朱晉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倚鋒真艾、倚鋒真鉞、上海臻詠、海南倚鋒及杭州倚鋒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已獲悉數行使及不考慮因行使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三聯創投、王先生、Modern Target、杜博士、高志玲女士、倚鋒資本、深圳倚鋒創業投資、深圳倚鋒控股及朱晉橋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考慮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